



真情世界



自然启示

## 尾展拖轻毅



束建 摄

我的舅舅是一名资深的摄影爱好者,我这个外甥女自然也受到不少他那“洗脑式”的熏陶。他常说学生的校园生活应该是繁重的但也应该是快乐的,所以每当他来到盐城我们家时,总会跟我说一些有关摄影方面的小贴士,比如什么光圈啊、景深啊、快门啊、高感啊之类的,我虽然似懂非懂,不过长此以往,还真的对身边的美多了几分留意和关注,我想这或许就叫做耳濡目染吧。

当然光有理论是不行的,舅舅对我这个外甥女看来还有更大的期望。在那年五月末的一个周末,舅舅来盐城为大洋湾全国摄影大赛做准备,这次他邀请了我,其实说邀请也不是很准确,确切点说更像是命令我。

经常听说大洋湾景区很美也很大,但是高中的学业很紧张,一直还未有机会来过,没想到第一次来便是一趟“艺术之旅”。舅舅刻意带了两个相机,一个比较专业的单反,还有一个轻便的微单,他把微单给了我。令我没有想到的是,本来以为那会是一次枯燥乏味的活动,但是舅舅巧妙地利用我好胜的心理激起了我的兴趣,他并不是让我用相机一味拍拍拍,每每来到一个场景前,他会让我先去观察,用眼睛去寻找兴趣点,用头脑去构图,然后让他和我一起拍,拍好了,再在相机里分别看看我拍的视角,和他拍的有什么不同,哪种更好,再用特有的摄影构图技巧来给我解读分析。

正是这种方法让我迅速进入了状态,沿途我们也看到了很多的摄影爱好者,各种长枪短炮,各种脚架闪光灯,大家都在拍摄大洋湾那些标志性的建筑和大场景,而我和舅舅却更专注于自然界那些小景致:小溪流水、绿叶红花……

舅舅告诉我,不要小看大自然的景致,我们大可利用曾学过的诗,读过的书甚至是听过的歌,将这份意境融入我们看到的景物当中,每一幅小品就会被赋予灵魂,利用大洋湾的中国风、中国元素,用相机做画笔,将其描绘出来,于是就有了这张作品。

尾展拖轻毅,妆新炫绛霓。一潭翡翠色小溪水,长在石头上的绿叶,匆匆而过的金鱼,构成了一幅简单的生态画卷。近年来,我们生活的环境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蓝天白云、绿水青山又重新回来了,大自然的美信手拈来,而不只是存在于图片里,我们用手即可以触碰,嗅一嗅是清香,望一望是屏保。

南京林业大学大一 班艺铭

## 看见你才知道什么是美丽

风轻轻,从我的耳边悠扬滑过,还留下些许裹挟着的花香,轻轻点在了我的鼻尖上。深吸,还带着些醉人的意味。微微抬头,望见了处在花季的小镇。

小镇并非“小”,而是精致,在鲜花的簇拥下,似又镀上了层花边,越发恬淡、烂漫。

我坐在长白椅上,看见了你——一个卖花的女孩。

你身着素衫,一条紧身的牛仔裤虽已洗得泛白,却干净、整洁,再配了双普通的黑色帆布鞋,全身上下没有一丝艳丽的色彩,像极了地上微微晕着粉色的白花,安静、可人。微微一抿嘴角都使我心生欢喜。一个处在花季的少女,出来卖花,令我心头一颤。

刹时,只瞧见微风骤起,漾起你嘴角的涟漪。乍一看,我并没有想到“美丽”这个词。

忽地,跑来一个小女孩,带着嫣然的笑容,抬起充满稚气的脸蛋对你说:“姐姐,给我一束紫罗兰,好吗?”你却怔了怔,眼神游离了一阵,抬起的手微微一颤,停滞在了半空,终是又抿起双唇。“好。”你拿起一束紫罗兰,

用湿上水珠的手轻轻滑过一片片花瓣,像是在抚摸,水灵的眼睛里注满了爱怜,微微呢喃。你问女孩:“小妹妹,你为什么喜欢紫罗兰呀?”女孩望向你,与你四目相对,像是未读懂你的微笑,咧开小嘴说道:“好看。”你笑出了声,虽然微抿着双唇,却仍旧露出了晶莹白亮的牙齿,与黄昏的灯光相错杂。

笑了半晌,显然是想起了什么,你低头仔细理着花,许久没有说话。夕阳的余晖照在你的身上,你扎起马尾,甩了甩潮湿的发尖,又在细腻的花瓣上喷上清水,花显得娇艳欲滴,还有着青春少女般青涩的娇羞,令人为之动容。这样看着,像画一样,甜蜜地交织一起,好美。

你终是开了口:“我也很喜欢紫罗兰,它代表着希望。”你不觉伤感了,抬起脸望了望天空,又恐泪水纵横,努力压抑着情绪,清了清嗓子,继而又说:“我母亲也很喜欢紫罗兰,但是她住院了,我始终相信她会健康出院的!”简单几句话,让我原本平静的心波澜起伏,看这卖花的姑娘,像是颗种子,初萌芽便遭受

风的折磨,却依旧向往花开。

那小女孩听到姐姐这话,也垂下小脑袋,又像是突然想到什么,猛地抬头,对姐姐说道:“大姐姐,你就像这紫罗兰一样美丽。”你听到,“扑哧”一下又笑出了声,缓缓把花捧给女孩,摸摸她的小脑袋,“替姐姐照顾好它啊!”然后望着女孩的背影笑出了银铃般的脆响。是啊,这淡紫的色泽,给心灵带来一丝洁净的美感,正像你一样啊。

我静静看了许久,这温馨的画面竟和小镇的烂漫交织在一起,编织成情感的绸缎,滑过人们细腻的心。

我回味着女孩的话——是啊,美丽!这么美丽的花季里,用这样一个美丽的词去形容美丽如花的你!阳光洒落,在你的后背烙上深深的光环,像是这春天里的露珠在金色的光辉里闪耀着。

在这时刻里,竟让我遇见了你——一首谱写的诗。看着你,我的心像涌入了一汪清泉,不时有水滴滑落,久久不能平静。原来,这就是美丽……

新淮高级中学高三(11)班  
毛昱禧



书山有径

## 读马尔克斯

多年以后,翻开那本纸张已然泛黄的《百年孤独》,我将会想起中学时代那个昏昏欲睡的周末下午。

大多数人对加西亚·马尔克斯的了解,是从阅读他的皇皇巨著《百年孤独》开始的。几年前,我在家乡的县城读高中。有一次回学校,途中到新华书店逛了逛。走到畅销书的专架旁,南海出版公司出版的由范晔翻译的《百年孤独》赫然在目,其精美的装帧设计立刻令我眼前一亮。我也曾听不少人介绍过这本书,但一直没能有机会拜读。我欣喜地用零花钱买下了这本书,心满意足地乘上公交车回到学校。

说实话,《百年孤独》是一部非常难啃的小说,那也是我第一次接触魔幻现实主义类型的文学作品。书中人物关系错综复杂,布恩迪亚家族几代人的名字又都很相似,再加上我买这本书时正值夏天,所以不知是因为现实里的酷暑,还是因为马孔多小镇的闷热环境,我读着读着就会一头雾水,不知所云,哈欠连天。囫圇吞枣地看完后,我就把这本小说束之高阁了,一直到中学时代结束,我也没再碰过它。

岁月无情,大一下学期的某

天,我在网上看到了马尔克斯病逝于墨西哥城的消息。依稀记得,那天虽已是初春时节,但我却感受不到一丝暖意。走在外面,寒风呼啸,河边树木的叶子不停地掉落,好像老天也在哀悼一代大师的离去。

或许是出于对大师的尊敬,抑或仅仅是想读懂以前没读懂的书,大二时,我再次捧起《百年孤独》。啊!没想到这么精彩!那行云流水的文字,时空交错的情节,如梦似幻,非花非雾,使我茶饭不思,久久沉浸在书中不肯回归现实。

马尔克斯说,孤独的反义词是团结。孤独,成为拉丁美洲国家、民族前进的绊脚石。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几乎无一例外都陷入了无边无际的孤独之中,死亡成了他们唯一的解脱方式。家族第一代人,何塞·阿尔卡蒂奥·布恩迪亚,沉迷于炼金术,最终精神失常,被家人绑在树上,多年后凄凉地死去;其次子奥雷里亚诺,半生戎马,年老后荣归故里,每日反反复复地炼金子做小金鱼,也在与世隔绝的处境中走完了一生……诸如此类,不一而足。小说结尾,马孔多小镇在山崩地裂中从地球上消失。“一个

注定要经历百年孤独的家族,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在大地上出现。”

读完《百年孤独》,在震撼之余,我又读了作者的另一本书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,其内容与前者相比要通俗易懂得多。后来,我还买了马尔克斯的自传《活着为了讲述》。对于一名已故作家来说,读者纪念他的最好方式,可能就是恭恭敬敬地捧起他的作品,感受书中的文字所带给人的无穷魅力吧。

这时,我听到书桌上的玻璃水杯裂开的声音,茶水流出屋外,绵延千里。地面在颤抖,狂风席卷着世间的一切——我将再次走进加西亚·马尔克斯的文学世界。

贵州大学法学院  
2019级硕士研究生 张新宇

